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28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第5号令）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之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实施《呈贡区

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批稿）。原批准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呈行审〔2019〕24号）作废。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的批复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第5号令）《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之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3〕11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一中片区内，行政区划隶属龙城街道办事处管辖。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circ}48'58.02''$ ，北纬 $27^{\circ}24'53.03''$ 。项目东侧紧邻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南侧终点与呈祥街 T 形相接，西侧紧邻中交锦澜府，北侧起点与规划 74 号路 T 形相接，交通便利。

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0.50hm^2 ，为永久占地，道路全长 348.72m ，道路宽 15m ，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km/h 。该项目原始占地类型与其他土地，主要为裸露荒地。

该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11.65万 m^3 （表土剥离 0.03万 m^3 、基础开挖 11.62万 m^3 ）；填方 0.03万 m^3 （全为绿化覆土）；弃方

11.62 万 m^3 已全部运至澄江市吉花水泥厂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场地回填利用。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1 年，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4718.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44.46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规程的规范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 第 49 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区位于滇池流域，属滇池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0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面工程区、景观绿化区 2 个防治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0.50hm^2 ，无损毁植被面积，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主体工程主要

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①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55m，表土剥离 0.03 万 m³；②植物措施：绿化 258m²；③临时措施：排水沟 700m，临时沉砂池 1 座，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覆盖 8400m²。（2）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2.3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40.01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2.3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1.09 万元，植物措施费 23.22 万元，临时工程费 5.70 万元，独立费用 12.00 万元（含监测费 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5 万元（即 3462.2 元），需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62.2 元。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5%。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

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要及时落实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呈贡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时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该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备案。

(七)该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表: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2日



附表：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西侧道路（文惠路）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占地 0.50hm ² , 长度 348.72m	总投资（万元）	4718.73	土建投资（万元）	3244.46
动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设计水平年（a）	2023
工程占地（hm ² ）	0.50	永久占地（hm ² ）	0.50	临时占地（hm ² ）	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1.65	0.03	0	11.62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山间盆地侵蚀剥蚀低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0.5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新增水土流失量（t）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5
防治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雨水管网 355m，表土剥离 0.03 万 m ³ 。		主体：绿化 258 m ² 。	主体：土质排水沟 700m，临时沉砂池 1 座，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覆盖 8400m ² 。	
投资（万元）	11.09		23.22		5.7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2.36		独立费用（万元）	12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2
分省措施费（万元）		/		补偿费（万元）	0.35（3462.2 元）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祥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万派中心 11 楼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	
邮编	650233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杨丽蓉/18214633663		联系人及电话	朱金勇/15288182947	
传真	0871-63862995		传真		
电子信箱	1290316450@qq.com		电子信箱		

